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學務處 通知

受文者： 全校學生、全校教職員工

副 本：

日 期：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

文 號：高科大 學輔 字第 1090000004 號

附 件： 無

主 旨：申請通知--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辦須知如下，請協助轉知同學。

說 明：

一、依據各項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

二、學雜費減免以學期制，每學期皆須重新辦理申請。

三、申請期間：自 109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至 110 年 01 月 08 日(星期五)截止。

四、受理對象：符合各項學雜費減免辦法規定之本校學生，詳情可至本組學雜費減免專區網頁查詢。

(<https://stu.nkust.edu.tw/p/412-1007-1313.php?Lang=zh-tw>)

五、申請方式：請符合資格同學至校務行政系統詳實登錄資料後列印申請表(請簽名並切結)；持申請表並備齊有效證件於申請期限內送達或郵寄至各承辦單位(請註明：辦理學雜費減免)。

六、各項政府減免或補助項目大多有不能重複申領之規定，請同學務必主動了解各相關規定，擇優辦理；並依規定須切結在校享有優待期間放棄申請政府核發之其他教育補助，如有隱匿重複請領情事，請自負法律責任。

七、承辦單位聯絡方式：

(一)日間部：

1、建工綜合業務處：盧小姐 分機 51207。

2、燕巢綜合業務處：賴小姐 分機 18613。

3、楠梓綜合業務處：王小姐 分機 52206。

4、旗津綜合業務處：吳先生 分機 25033。

5、第一綜合業務處：羅先生 分機 53207。

(二)進修推廣處：

1、楠梓校區：楊先生 分機 22866。

2、建工校區：洪小姐 分機 12827。

3、第一校區：柯小姐 分機 22860。

(三)進修學院：陳小姐 分機 12932。

學務處 敬啟

聯絡人：劉伊婷

分機：31281

e-mail：ting1211@nkust.edu.tw